



丁地繼承人可免地租

2010年3月6日 星期六

【明報專訊】根據香港法例第 515 章《地租(評估及徵收)條例》，原居民的業權若繼續由該原居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持有，則可一如以往毋須繳付地租；而合法繼承人的意思是指原居民死後，藉合法繼承而享有遺產權益的父系後裔（不論男女）。

<http://news.mingpao.com/20100306/gnf2.htm>